兴国县自然资源局

兴自然资储备字〔2024〕3号

关于《江西省兴国县来溪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》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

兴国县灏祥石料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予以通过评审备案。

本函仅适用于矿产在采矿期间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
如对评审备案结果有异议的，可自收到本函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函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附件：《江西省兴国县来溪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》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

2024年8月21日